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78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用戶名稱「○○○」於○○（○○）之社團網站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酒品）等文字之貼文，並佐以系爭酒品及酒盒外觀圖片，又該用戶與買家之對話紀錄顯示其所欲販售之系爭酒品價格、面交地點為本市，並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「xxxxxx」等資訊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經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用戶名稱為「○○○」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用戶係訴願人之父親，嗣查得同一戶內「○○○」（即訴願人）之個人資料。
 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5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2 年 11 月 9 日陳述書回復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785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78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理由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陳述理由不服裁處後補書載以：「……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7852 號……本人僅於○○分享，並無販售之實……」經本府法

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欲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；又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785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檢舉人詢價時，訴願人回復 2 萬元，為日幣換算成臺幣之售價，純粹為酒品分享交流，無販售之意；檢舉人用釣魚方式誘導，是否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及不實檢舉，請原處分機關查證說明。
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及外觀圖片等內容，且與買家之對話紀錄顯示系爭酒品之價格、交易地點、連絡電話等資訊

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；有系爭網站頁面及訴願人與買家洽談之對話紀錄截圖、中華電信公司查復之電子郵件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純粹為酒品分享交流，無販售之意；檢舉人用釣魚方式誘導，是否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「○○分享 歡迎 PM」之文字，並佐以系爭酒品及酒盒外觀圖片；復稽之訴願人與買家洽談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，訴願人告知買家系爭酒品欲販售價格為 2 萬元、系爭酒品交易方式、面交地點及其行動電話號碼等資訊。則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及外觀圖片等販賣資訊，並向買家揭露系爭酒品之價格、交易地點、連絡電話等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，難認僅係訴願人所稱分享交流酒品而無販賣系爭酒品之意。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- （二）次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946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（二）陳明略以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相關訊息，並由該網站通訊軟體主動告知系爭酒品之售價等，足見訴願人原已有販售系爭酒品之意思。又檢舉人是否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情事，亦屬另案查處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